

北京林业大学 2020-2021 学年活力团支部 创建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北京林业大学“活力团支部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活力团支部创建评比工作将于 2021 年 4 月开展，现将有关评比细则公布如下。

一、评比对象

面向全体参与活力团支部创建工作的基层团支部。

二、评比方式

按照“1+4+X”方式进行评比，校团委将组织专家老师进行评分和评议，评分满分 100 分，最终结合专家老师评分成绩和评议意见综合考虑确定 100 支活力团支部。

“1”：指重点检查一份基础材料，即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各团支部要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要求，积极开展各项团支部活动，认真进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。此项满分 30 分。

“4”：指需要提交四项活动总结。每个支部按照所选活动专题，结合活力团支部“五好五强”要求开展相应主题活动，每次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，形成成果材料并选择其中四个活动材料进行提交，材料清单详见有关说明。此项满分 60 分（单个活动满分 15 分）。

“X”：指鼓励各团支部在完成规定任务（4 个专题）后，结合支部实际，创新开展一项特色工作，并形成特色工作案例（或做法）。此项满分 10 分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在活力团支部创建过程中，要求各个团支部结合实际，至少

选择 4 个专题开展相应活动并进行总结。具体提交材料说明如下。

(一)文字材料。1. 每个专题活动及特色工作形成一份 1000 字左右的电子版总结(或案例、做法); 2. 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(二)影像材料。1. 每个专题活动及特色工作留存不少于 5 张活动照片(其中 1 张应为活动参与人员全体照); 2. 每个团支部形成一部 3 分钟左右的活动微视频。

(三)新媒体材料。每个团支部参与创建工作中制作的至少 2 项新媒体作品(微信图文、H5 页面等类型均可)。

(四)提交时间和方式。活力团支部创建工作成果总结材料将于 2021 年 4 月初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统一组织提交。纸质版汇总表(加盖学院团委章)提交至师生服务中心 302 团委办公室, 电子版材料由学院汇总后统一发送至邮箱: 62338273@163.com。

(五)评委将依据成果材料质量、活动组织效果等方面综合进行评分和评议。

联系人: 陆 惠 62336808

钟伊发 18611150755

邮 箱: huolituanzhibu@126.com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